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696號

原告 戴貴詩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。
原告起訴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,000元，
經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訴之聲明
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9,000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
，扣除前已繳之4,740元，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,100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擴張聲明後不足額之裁判費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家汝